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夕陽音樂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宏

代 理 人 蔡玉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  
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7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  
0年9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  
申報權利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  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  
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71號裁定公示  
催告，並於110年9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  
等情，有網頁列印資料在卷為憑，本院亦依職權調取上開公  
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誤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  
間（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）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 
及提出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  
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  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鄭梅君

04 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票據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五大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陳龍泉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寧分行 | 夕陽音樂產業有限公司 | 110年6月30日 | 472,057元      | CG0000000 |